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

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放弃金鹰共创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不改变公司持有金鹰共创股权比例，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
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世超

林德华

杨利成

2021 年 10 月 27 日